

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沁发改发〔2024〕36号

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《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秋粮收购工作的 通知》的通知

各涉粮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、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，扎实做好我县2024年秋粮收购工作，现将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农发行市分行《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》晋市发改粮管发〔2024〕284号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1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(此页无正文)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晋城市分行

晋市发改粮管发〔2024〕284号

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农发行晋城市分行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扎实做好我市2024年秋粮收购工作，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《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》（晋粮储字〔2024〕74号）和10月25日召开的全省秋粮收购工作会议精神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农发行晋城市分行三部门共同制定了《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印发你们，并

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认识抓好秋粮收购工作的重大意义

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，是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，抓好秋粮收购工作意义重大。抓好秋粮收购，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、推动粮食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的重要举措，是保障粮食市场平稳运行、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的内在要求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有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凝聚共识，把抓好秋粮收购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，提早谋划、精心组织，细化措施、狠抓落实，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。

二、认真谋划指导，统筹组织好市场化收购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有关单位要坚持市场化理念不动摇，积极引导粮食加工、购销、储备等各类企业入市收购，要加强收购工作统筹组织，认真做好仓容准备、资金筹措、人员培训等工作，做到“有人收粮、有钱收粮、有仓收粮、有车运粮”，推动形成主体多元、购销踊跃、流通顺畅的粮食市场良好局面。要深化粮食产销合作，组织企业参加中国粮食交易大会等粮食产销洽谈活动，推动区域间粮食高效顺畅流通。要健全粮食市场化融资机制，会同农业发展银行足额落实政策性收购资金。积极与财政等部门沟通，争取财政以出资、补助、贴息等方式建立健全粮食市场化融资支持机制，具备条件的，要积极建立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机制。深化与各金融机构合作，充分利用好战略合作银行的

粮食收购贷产品，进一步拓宽粮食收购资金融资渠道。要指导粮食企业加强与铁路、公路运输企业的运输需求对接，做好粮食供销运的跟踪监测和协调，保障粮食安全高效运输。

三、精心组织安排，持续提升收储调控能力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有关单位要增强忧患意识，坚持系统观念，统筹考虑玉米等秋粮品种生产形势和市场走势，与农业、气象等部门深入开展会商研判，持续加强粮食市场监测预警，扎实做好秋粮收购进度统计，及时掌握粮油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，及早发现并妥善解决苗头性、倾向性、潜在性问题，确保粮食供给、市场不出问题。要指导企业做好储备轮换工作，科学把握轮换节奏。要着眼于粮食产销储加销协同联动，做好粮源调度、加工、储运、销售等各环节有效衔接，形成市场调控和保供稳价合力。要持续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，完善粮食应急保供方案和突发事件应对预案，不断提高应急保供能力。要督促指导国有粮食企业主动服从服务于国家宏观调控，带头执行国家收储和质价政策，切实发挥引领收购、稳定市场的作用。为确保秋粮收购工作平稳、有序进行，从2024年10月10日起，我市已启动玉米收购进度五日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建立健全本地粮食市场研判调控机制，指导督促辖区内收购企业及时、准确、真实报送秋粮收购统计数据。

四、优化为农为企业服务，着力提升工作质量水平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有关单位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紧紧围绕农民售粮实际需要，切实增强为农为企业服务意识，创新服务方式，提高服务水平，做好收购现场、政策咨询、信息发布等各项服务，帮助农民顺畅售粮、企业有序收粮。指导企业落实好收购企业备案相关要求，优化流程，做到应备尽备。要督促收购库点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购粮食品种、质量标准 and 价格，认真落实价格上榜、标准上墙、样品上台要求，做好装卸指引、过磅称重、质量检验、账款清算等各环节工作，督促粮食收储企业早开门、晚收秤，根据需要适当延长收购时间。要加大预约收购、上门服务等推广应用力度，让售粮农民少跑腿、少排队、快售粮。要充分发挥我市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作用，及时提供清理、干燥、收储等服务，帮助农民减损增收。要指导收储企业改善仓储设施条件，因地制宜推广应用先进、适用技术和装备，提高仓储管理规范化水平，促进绿色优储、减损降耗。

五、防范化解风险，守牢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底线

要坚持底线思维、问题导向，充分评估可能发生的雨雪冰冻等灾害天气影响，提前研究制定应对措施和应急预案，统筹做好粮食收购、安全储粮、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。要密切跟踪天气变化，一旦发生雨雪等极端天气，要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，满足农民售粮需求，最大程度降低因灾损失。要加大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力度，对可能出现的不达标粮食，要根据《山西省超

标粮食收购处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妥善处置，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。要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从业人员教育培训，督促企业持续落实《粮食仓储作业“十个严禁”》，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，确保人安、库安、粮安。

六、严格履职尽责，不断加大执法监管力度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日常监管和行业指导，聚焦售粮款支付、质量安全检验、粮食收购备案、粮食经营台账建立等环节，突出检查重点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问题。要综合运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方式、“四不两直”突击检查、信息化穿透式监管等手段，提高检查效率。要充分发挥12315、12325热线“前哨”作用，及时受理群众投诉举报线索，严肃查处违规定点、以陈顶新、虚假收购、压级压价、拖欠售粮款等违法违规行为。要强化跨部门协同联动，完善线索移送办理机制，结合实际开展联合执法检查，形成监管合力。要严格落实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和应用要求，全市国有粮食储备库政策性粮食收购全面使用信息化系统，真实准确反映业务实际。

七、加强组织协调，推动秋粮收购工作各项举措落实落细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坚决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，切实承担起组织辖区内秋粮收购工作的主体责任，提前做好收储工作预案，细化实化工作举措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到实处。

要健全粮食收购协调工作机制，强化跨层级、跨区域、跨部门上下联动和横向协同，妥善解决收购中遇到的实际问题。要搞好政策宣传和信息引导，及时向社会发布秋粮收购进度、价格等信息，密切跟踪掌握粮食热点舆情态势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稳定市场预期。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当地党委、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报告。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晋城市分行

2024年10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